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三卷

合资经营合同

与公司章程

招 标 人：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标人名称】

关于成立

【项目公司名称】

的

股东协议

2016年 月 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2
第 2 条	项目公司股东	5
第 3 条	声明与保证	6
第 4 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7
第 5 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8
第 6 条	各方责任	11
第 7 条	股东会	14
第 8 条	董事会	16
第 9 条	监事	20
第 10 条	经营管理机构	21
第 11 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23
第 12 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25
第 13 条	劳动管理	26
第 14 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27
第 15 条	违约	30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32
第 17 条	保密	34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36
第 19 条	其他规定	37
	项目公司章程	41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__月__日在安康市签署：

甲方：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安康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特设机构。

和

乙方：【中标人】，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市政府决定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实施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PPP项目（下称“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人，由中标人与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 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下称“市规划局”）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了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中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市规划局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澄清与谈判，最终确定【中标社会投资方】为中标人(下称乙方)；由【中标人】与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康市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 【项目公司】和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已经于2016年【】月【】日正式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下称“协议”），市规划局同意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投融资和建设本项目，并提供养护服务。合作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规划局或其指定机构。
- 为完善项目公司内部治理，保证项目公司科学规范运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名称】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不可抗力事件” 指具有《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含义。
- “出资比例” 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的出资额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中所占的比例。
- “董事会” 指项目公司董事会。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股东会” 指项目公司的股东会。
- “股权” 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 “公司章程” 指双方签署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 “工商登记机关” 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经营期限” 指第 4.8 条款所约定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
- “批准 ” 指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养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

- 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 “生效日”** 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特许经营协议》”** 指市规划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该《特许经营协议》的一部分。在签署前指《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文本。
- “项目融资”** 指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进行的对除项目公司资本金之外的项目所需资金的融资。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依法完成该等融资。
- “营业执照”** 指由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给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员工”** 指项目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
- “投标文件”** 指乙方为本项目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做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 “注册资本”** 指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该资本金以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证的金额为准。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 (g)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特许经营协议》已做出的定义或释义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项目公司股东

项目公司股东双方为：

甲方：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 2.1 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合作期满后一（1）年届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与任何单位签订有损项目公司的协议。
- 2.2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满，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目的，经双方协商可申请延长经营期限，但应在经营期满前六（6）个月内提出，并报市规划局批准。

第3条 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3.1.1 甲方是根据中国的法律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3.1.2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3.1.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4 如果甲方在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3.2.1 乙方是根据中国的法律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3.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3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4 如果乙方在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4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 4.1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项目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 4.2 项目公司定名为_____，项目公司在安康市登记注册，法定地址为_____，项目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 4.3 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不得变更。项目公司改组、变更或经营期限届满时，应分别报请市规划局批准和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变更或注销。
- 4.4 项目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受适用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4.5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甲方不参与公司利润的分享。
- 4.6 项目公司的宗旨：依靠双方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养护服务，提高建设和养护质量与效率。
- 4.7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负责《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含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 4.8 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合作期满后一（1）年届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与任何单位签订有损项目公司的协议。
- 4.9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满，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目的，经双方协商可申请延长经营期限，但应在经营期满前六（6）个月内提出，并报市规划局批准。

第5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5.1 注册资本

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贰拾柒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圆整（¥2747,164,000 元整），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圆整（¥549,432,800 元整）。

5.2 出资比例及方式

5.2.1 甲方出资人民币壹亿零玖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圆整（¥109,886,560 元整），占项目资本金的百分之二十（20%）。乙方出资人民币肆亿叁仟玖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圆整（¥439,546,240 元整），占项目资本的百分之八十（80%），以现金方式缴纳。

5.3 双方履行出资义务的前提条件

5.3.1 《特许经营协议》已经双方草签。

5.3.2 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

5.4 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5.4.1 在上述第 5.3 条款所述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或被各方放弃的前提下，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特许经营协议》、《合资经营合同》以及《项目公司章程》中有关项目公司设立时限、融资交割和注册资本金缴付期限的要求及时履行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同步缴纳到位。

5.4.2 双方缴清注册资本后，必须经由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验资费用计入项目公司的筹建开支中。

5.5 注册资本的延迟交付

5.5.1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即视同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向遵守出资义务的股东他方（下称“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注册资本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间

接损失和损害。

- 5.5.2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且其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有关要求全额缴付该等出资的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未全额缴付该等出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和解散项目公司，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终止清算的有关手续。守约方依照本条约定解散项目公司的，违约方仍应根据本协议第 1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6 注册资本的减少、增加

- 5.6.1 项目公司成立后，因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可通过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或贷款融资的方式解决。若项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由乙方出资，同时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做相应调整。
- 5.6.2 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市规划局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5.7 投资总额

- 5.7.1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圆整（¥2747,164,000 元整），总投资最终以安康市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 5.7.2 项目资本金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如项目工程实际投资总额超过估算的投资总额，超额部分的资金应由乙方自筹解决。如乙方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含项目公司章程）等补充协议规定或甲方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7.3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5.8 股权的转让

- 5.8.1 未取得项目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市规划局的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5.8.2 除第 5.8.7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

- (a) 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b) 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第三方购买的条款和条件。另一方如果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其已同意该等转让。
- 5.8.3 一方将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转让方应向项目公司退回并注销出资证明书，项目公司应发给受让方新的出资证明书。
- 5.8.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减少或任何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8.5 无论何种情况下，转让方均有义务确保受让方签署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权利并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 5.8.6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时，需符合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时间限制、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提前取得市规划局书面同意等）。
- 5.8.7 甲方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市政府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国家独资企业），该等划转无需取得乙方事先同意。但该等划转不得影响所划转股权的性质、不得有害于合同的正常运营和利益且不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6条 各方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6.1.1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 6.1.2 促使项目公司与市规划局签订及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 6.1.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资本金（包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6.1.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 6.1.5 根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 6.1.6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 6.1.7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公司职员任职资格；
- 6.1.8 促使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 6.1.9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 6.1.10 协助解决项目公司所聘的外地管理人员和雇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开展、生活方便等安排；
- 6.1.11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 6.1.12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 6.1.13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6.2.1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 6.2.2 促使项目公司与市规划局签订及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 6.2.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资本金（包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6.2.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 6.2.5 根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以及负责按照本协议第 5.7.2 条款的约定进行融资；
- 6.2.6 根据本协议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 6.2.7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 6.2.8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公司职员任职资格；
- 6.2.9 促使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 6.2.10 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全权负责建设项目保质、按进度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安全、质量、治污减霾、环境保护、对外维稳等一切工地现场的生产活动。
- 6.2.11 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
- 6.2.12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 6.2.13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6.2.14 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2.15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6.3 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双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6.3.1 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为建立项目公司准备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执照；

6.3.2 处理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6.3.3 各方应同等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它合理协助与支持。

第7条 股东会

7.1 公司股东 2 个：

7.1.1 股东名称：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住所：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

联系人：

7.1.2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

联系人：

7.2 股东会的设立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7.3 股东会的职权

7.3.1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经济性裁员；

7.3.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7.3.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7.3.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7.3.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3.6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3.7 对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做出决议；

7.3.8 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7.3.9 修改项目公司章程；

7.3.10 项目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更换；

7.3.11 股东会认为应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7.3.12 上述股东会职权中的事项中 7.3.5、7.3.7、7.3.8 条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其余事项应由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7.4 股东会会议

7.4.1 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除首次股东会会议外，股东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主持股东会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召开股东会会议（包括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1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股东。

7.4.2 双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7.4.3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做出有效决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该等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进行磋商，以促使股东会做出有效决议。如双方代表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磋商，或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在双方代表磋商结束后七（7）日内股东会仍不能做出有效决议，则适用本协议第 18 条的规定。

7.4.4 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需要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7.4.5 甲方委派的股东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7.4.6 召开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8条 董事会

8.1 董事会的设立

8.1.1 项目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召开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8.2.1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1）人，乙方委派四（4）人。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并经甲方同意。对于关乎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政府方委派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

8.2.2 董事的任期三（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委派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方应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

8.2.3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8.3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8.3.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8.3.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8.3.3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3.4 制订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3.5 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3.6 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3.7 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项目公司形式的方案；

8.3.8 决定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3.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8.3.10 制定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3.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4 第 8.3 条款中 8.3.4、8.3.6、8.3.7 条须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方可做出董事会决议；其余事项只有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名及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做出董事会决议。

8.5 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6 甲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8.7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8.8 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8.8.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8.8.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8.8.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8.8.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8.8.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8.8.6 经董事会授权，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项目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8.8.7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8.8.8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不得用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8.9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8.9.1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在项目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经三（3）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8.9.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员。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十（10）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5）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8.9.3 双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
- 8.9.4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五（5）日内不能做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两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十五（15）日前，以带回执的挂号函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十（10）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 8.9.5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挂号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仍可做出有效决议。
- 8.9.6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 8.9.7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 8.9.8 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可以书面签署由董事长发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这类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纪要中备案，书面通讯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 8.9.9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 8.9.10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
- (a)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b)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 8.9.11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各项文件，并对董事会会议做出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草稿应在会议结束次日由董事会秘书发至所有董事。
- 8.9.12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8.10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十（10）份，其中四（4）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三（3）份分发给本协议的双方。

第9条 监事

9.1 监事的任命

9.1.1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2 监事职权

9.2.1 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查项目公司财务；

9.2.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9.2.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9.2.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9.2.5 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0条 经营管理机构

10.1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

10.1.1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0.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命

10.2.1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1）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3）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10.2.2 甲方有权提名一位财务副经理，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甲方提名的财务副经理参与对项目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表达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可上报董事会审议），以及享有对项目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知晓权与查阅权。该名财务副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审议。

10.2.3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10.3 总经理的职权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拥有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0.3.1 主持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10.3.2 组织实施项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10.3.3 拟订项目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10.3.4 拟订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3.5 制定项目公司的具体规章；

10.3.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除财务总监、甲方提名的财务副经理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10.3.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3.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0.4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10）日前向董事长建议并提交其认为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
- 10.5 项目公司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由董事长代表项目公司签订。
- 10.6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实体的职务，不得参与其他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兼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公司职务。如确有事实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10.7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11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11.1 会计制度

- 11.1.1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公司的会计、审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 11.1.2 财务总监有权独立向董事会汇报企业财务状况。
- 11.1.3 如果经营期内任一年度预算未能获得通过，则应参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至当年度预算通过为止。
- 11.1.4 项目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1.1.5 项目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用中文书写并保存。此外，经项目公司股东要求，项目公司还应当依照其会计要求制作管理账目和报告。
- 11.1.6 项目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11.1.7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总经理应组织完成编制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 11.1.8 项目公司的外汇事宜，依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11.2 审计制度

- 11.2.1 双方应有充分和同等的机会查阅项目公司账目。此外，任何一方在自行承担费用并提前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可以聘请一位会计师代表该方审计项目公司账目。任何一方还可以派遣其内部审计师审计项目公司的账目。该审计师应被允许查阅项目公司全部的财务记录，而该审计师应对其所审计的所有文件保密。
- 11.2.2 项目公司应编制并及时向各方提供以下文件，以便各方可以持续不断地了解项目公司的财务实绩：
- (a)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
 - (b) 季度、月度管理财务报表；
 - (c) 季度财务预测。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和外汇资金报表。

11.2.3 项目公司应聘请甲乙双方共同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审计师对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就年度财务报表向各方和董事会所作的报告进行审核。

11.2.4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八十（80）日内，项目公司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

第12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 12.1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12.2 项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 12.3 如项目公司发生亏损，则财务总监必须协助总经理编制亏损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亏损的原因、亏损额和制订补救方案，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 12.4 双方同意，当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完成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的移交工作。
- 12.5 双方在此同意，在项目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双方应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3条 劳动管理

- 13.1 项目公司应有权自行招收、聘用和辞退其雇员。有关项目公司雇员和工人的招收、聘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等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有关规定（以下合称“劳动法规”）办理。项目公司的内部劳动政策及主要规章制度由总经理确定。但上述内部政策和规章制度不得与劳动法规有抵触。
- 13.2 雇员应按项目公司和雇员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条款雇用。上述劳动合同除其它事项外，还应包括总经理确定为必要的、关于竞争和保密的适当限制性条款。
- 13.3 项目公司所有员工，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康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权利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13.4 雇员有权按劳动法规建立工会。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每月应按劳动法规规定的比例拨交工会经费，该款项应计入项目公司成本。工会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这些经费。

第14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14.1 项目公司终止事件

如发生下列情况，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项目公司，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应促使董事会做出终止项目公司的决议，经市规划局等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项目公司终止：

- 14.1.1 另一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协议，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 14.1.2 项目公司未能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与市规划局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14.1.3 乙方被宣告进入破产、停业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 14.1.4 在经营期限内，发生《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且项目公司和市规划局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无法就《特许经营协议》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 14.1.5 项目公司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破产；
- 14.1.6 项目公司全部资产或任何重要资产被政府机构征收、征用；
- 14.1.7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14.1.8 股东一致同意解散项目公司，并已取得市规划局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 14.1.9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 14.1.10 如《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项目公司同时终止。

14.2 终止通知

在发生第 14.1 条款所述任一情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违约方除外），均有权向股东他方发出终止项目公司的通知（下称“终止通知”）。从股东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开始，双方应协商处理与项目公司终止有关的事宜。除非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被临时接管或提前收回，双方在处理与项目公司

终止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14.3 项目公司清算

14.3.1 项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安康市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项目公司股东、市政府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14.3.2 项目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项目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资产或权益被依法没收、征用或被收归国有的，由市政府组织项目公司股东、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

14.3.3 项目公司因除第 14.3.1、14.3.2 条款之外的其它原因解散时，项目公司应依适用法律之规定，由董事会在十五（15）日内组成清算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本协议双方在清算委员会中委派的人员与其在董事会中委派的人员相同，并应由董事会任命后生效。董事会可以决定聘请专业机构人员作为清算委员会顾问。

14.3.4 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下称“清算开始日”）。

14.3.5 清算委员会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项目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14.3.6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委员会接管并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14.3.7 在清算开始日之后十五（15）日内，清算委员会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项目公司股东会、市规划局及有关机构确认。

14.3.8 清算委员会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项目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委员会的成员每人拥有一（1）票表决权。清算委员会表决时以不少于四（4）人票决定待决事项。清算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委员会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取任

何对清算委员会或项目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14.3.9 清算期限

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日起至清算委员会向股东会提交公司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十五（15）日前，向市规划局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90）日。

14.3.10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公司清算报告。公司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 (b)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 (c) 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14.3.11 公司清算报告应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报市规划局备案。自公司清算报告提交市规划局后，董事会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销登记。

14.3.12 清算结束后，项目公司如有《特许经营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应按股东届时的股权比例分配。

14.3.13 项目公司经营期满时，双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到安康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诉讼解决。

第15条 违约

15.1 通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催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和严重违反并不能补救，且在另一方发出违约通知后持续九十(9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终止本协议。

15.2 赔偿

15.2.1 守约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协议其它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15.2.2 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15.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5.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5.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15.7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生效日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 16.1.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16.1.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16.1.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16.1.4 全国性、地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16.1.5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16.1.6 重大法律变更。

16.2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3 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例外

任何一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其雇佣的任何实体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受本协议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协议。

16.4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5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16.5.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6.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6.4 条款的通知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6.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天，且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

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第17条 保密

- 17.1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本协议期限内,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曾经或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在内的方式向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它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此外,在协议期限内,各方或其关联公司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而项目公司可能会获得各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接受上述所有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和项目公司在收到任何保密资料后,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及适用法律关于专有资料的相关规定所可能延长的期限内应该:
- 17.1.1 对该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17.1.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 17.2 每方应将第 17.1 条款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保密资料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其他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
- 17.3 如经任何一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就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另签一份保密协议,其中的条款应与以上就项目公司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所规定的条款类似。
- 17.4 每一方和项目公司应制定规章制度,以便其董事、高级职员、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第 17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 17.5 项目公司所有董事、经理及其他雇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需以各方都能认可的形式签署保密保证书。
- 17.6 如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或项目公司违反第 17 条的规定,则应对另一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17.7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 17.7.1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17.7.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 17.7.3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17.7.4 按照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17.7.5 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披露。
- 17.8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第 17 条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友好协商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18.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8.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8.2 条款的规定。

18.2 诉讼

18.2.1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8.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安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18.3.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诉讼做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终局诉讼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19条 其他规定

19.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19.2 全部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各协议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理解和交流。

19.3 不一致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协议条款和规定为准。

19.4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后，第 17 条和第 18 条以及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规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19.5 修订

本协议任何修订，包括在审批阶段市规划局审议或要求的修订均需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6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9.7 弃权

一方不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它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19.8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9.9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的附件包括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澄清谈判备忘录和联合体协议书。

19.10 通知

19.10.1 各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且可以以专人发送、航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向下列地址发出：

甲方：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地址：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19.10.2 当通过下列方式发送通知时，通知应于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a) 专人发送，交付日；
- (b) 以信件发送，支付邮资后七（7）日（即：邮戳日后七（7）日）；
- (c) 传真，发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在本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前提是根据本条通知其他各方该等变更。

19.11 公开披露

事先未获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做出与本协议、各方关系及项目公司交易有关的任何声明、公告或披露。

19.12 文本

19.12.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乙方由【】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9.12.2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七(7)份,双方各执三(3)份,项目公司留存一(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3 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标人名称】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第四条 公司的名称为：

第五条 公司的住所为：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承担风险及亏损，安康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利润的分享。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负责《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称“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PPP项目（下称“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含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及其它附属业务），最终以安康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第八条 除《特许经营协议》、《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体名称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下称“《合资经营合同》”）及本章程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特许项下合作期满后一年届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贰拾柒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圆整
(¥2747,164,000元整)

第十条 公司股东2个:

1、股东名称: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住所: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

联系人:

2、股东名称: (以下简称“中标人”)

股东住所: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号

联系人:

第十一条 投资总额和项目资本金(包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公司通过股东支持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圆整(¥549,432,800元整), 股东各方认缴情况如下:

1、股东名称: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壹亿零玖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圆整(¥109,886,560元整)

出资比例: 20%

2、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肆亿叁仟玖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圆整
(¥439,546,240元整)

出资比例: 80%

第十三条 股东各方按5.2条款规定的方式出资。股东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特

许经营协议》以及本章程中有关公司设立时限、融资交割和注册资本金缴付期限的要求及时履行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股东各方按照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同步缴纳到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

第十四条 股东不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成立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六条 未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的批准，任何股东不得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按照如下情形办理：

（1）股东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2）股东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向其他股东书面通知第三方购买的条款和条件。其他股东如果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日内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其已同意该等转让。

第十八条 股东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转让方应向公司退回并注销出资证明书，公司应发给受让方新的出资证明书。

第十九条 中标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需符合《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时间限制、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提前取得市规划局书面同意等）。

第二十条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安康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国有资产企业，该等划转无需取得其他股东事先同意。但该等划转不得影响所划转股权的性质、不得有害于合同的正常运营和利益且不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经济性裁员；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权的转让做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更换；
- (11) 股东会认为应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中的事项中（5）、（7）、（8）条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其余事项应由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除首次股东会会议外，股东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主持股东会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召开股东会会议（包括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做出有效决议，股东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该等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进行磋商，以促进股东会做出有效决议。如股东各方代表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磋商，或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在股东各方代表磋商结束后七日内股东会仍不能做出有效决议，则可以申请到安康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六条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股东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七条 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属于如下情形之一者无效：

- (1)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 (2)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如公司股东认为决议无效的，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安康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召开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三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人，中标人委派四人。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中标人委派并经市规划局同意。

第三十一条 董事的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委派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方应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

任何股东均可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股东，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职权中的事项中（4）、（6）、（7）条应由全体董事

表决通过，其余事项应由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3）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 （4）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 （5）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6）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不得用合同约定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经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

必要时，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员。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十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股东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

第四十一条 如果股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五日内不能做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两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十五日前，以带回执的挂号函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十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仍可做出有效决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股东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其他股东有

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第四十四条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可以书面签署由董事长发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这类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纪要中备案，书面通讯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2)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日，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十份，其中四份交由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三份分发给股东各方。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各项文件，并对董事会会议做出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草稿应在会议结束次日由董事会秘书发至所有董事。

第五十条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七章 监事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应行使下列职权：

- (1) 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5) 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人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中标人】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五十五条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位财务副经理，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五十七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拥有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财务总监、甲方提名的财务副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向董事长建议并提交其认为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签订。

第六十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实体的职务，不得参与其他公司对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兼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公司职务。如确有事实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九章 会计与审计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审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三条 财务总监有权独立向董事会汇报企业财务状况。

第六十四条 如果公司经营期内任一年度预算未能获得通过，则应参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至当年度预算通过为止。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用中文书写并保存。此外，经公司股东要求，公司还应当依照其会计要求制作管理账目和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第六十八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总经理应组织完成编制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外汇事宜，依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股东各方应有充分和同等的机会查阅公司账目。此外，股东各方在自行承担费用并提前通知公司的前提下，可以聘请一位会计师代表该方审计公司账目。任何一方还可以派遣其内部审计师审计公司的账目。该审计师应被允许查阅公司全部的财务记录，而该审计师应对其所审计的所有文件保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编制并及时向各方提供以下文件，以便各方可以持续不断地

了解公司的财务实绩：

- (1)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
- (2) 季度、月度管理财务报表；以及
- (3) 季度财务预测。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聘请股东各方共同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审计师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就年度财务报表向各方和董事会所作的报告进行审核。

第七十三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八十日内，公司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

第十章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七十五条 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并满足《特许经营协议》关于维护和更新资金安排有关要求的情况下，除非股东会另有决议，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利润的分享。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七十七条 如公司发生亏损，则财务总监必须协助总经理编制亏损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亏损的原因、亏损额和制订补救方案，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各方同意，当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完成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的移交工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各方在此同意，在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股东各方应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终止、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股东可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要求终止公司，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股东各方应促使董事会做出终止公司的决议，经市规划局等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公司终止：

- (1) 股东另一方违反本章程，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 (2) 公司未能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市规划局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3) 股东被宣告进入破产、停业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 (4) 在经营期限内，发生《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且公司和市规划局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无法就《特许经营协议》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 (5) 公司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破产；
- (6) 公司全部资产或任何重要资产被政府机构征收、征用；
- (7)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8) 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已取得市规划局的有关批准；
- (9)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第八十一条 如《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同时终止。

第八十二条 在发生第八十条所述任一情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股东（违约方除外）均有权向股东他方发出终止公司的通知（下称“终止通知”）。从股东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开始，股东各方应协商处理与公司终止有关的事宜。除非本项目根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被临时接管，股东各方在处理与公司终止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公司股东、市政府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八十四条 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资产或权益被依法没收、征用或被收归国有的，由市政府组织公司股东、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

第八十五条 公司因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之外的其它原因解散时，公司应依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董事会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股东各方在清算委员会中委派的人员与其在董事会中委派的人员相同，并应由董事会任命后生效。董事会可以决定聘请专业机构人员作为清算委员会顾问。

第八十六条 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下称“清算开始日”）。

第八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第八十八条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委员会接管并代为履行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第八十九条 在清算开始日之后十五日内，清算委员会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公司股东会及市规划局确认。

第九十条 清算委员会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委员会的成员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清算委员会表决时以不少于两人票决定待决事

项。清算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委员会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取任何对清算委员会或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第九十一条 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日起至清算委员会向股东会提交公司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向市规划局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九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公司清算报告。公司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 (2)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 (3) 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第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报告应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报市规划局备案。自公司清算报告提交市规划局后，董事会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九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项目公司如有《特许经营协议》第12条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应按股东届时的股权比例分配。

第九十五条 若公司特许经营期满时，股东各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需到安康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股东各方应在本章程上签字盖章，以示完全接受本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有关方应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各方之间签署的《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关于成立中【项目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公司存档一份，股东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各份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本章程由以下股东各方在陕西省安康市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招标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